

告 知 书

为规范引人省外动物及动物产品调运行为,促进群众依法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一、从省外引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单位/个人,应当事先向引人所在市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备案。二、从事动物运输的单位/个人以及车辆,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三、全省共设置3个活体动物入境指定通道(粤海铁路南港、美兰机场、凤凰机场),从省外运输活体动物应当从3个指定通道进入我省;从省外运输动物产品进入我省不受指定通道限制。四、经航空、铁路、道路、水路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有效检疫证明;托运人托运

时应当提供有效检疫证明,没有有效检疫证明的,承运人不得承运。五、引入的省外动物及动物产品在运抵本省机场、港口前,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向省际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报检,并携带检疫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接受监督检查和信息登记。附:秀英港检查站报检咨询电话:0898-68621956
新海港检查站报检咨询电话:0898-68653589
粤海铁路南港检查站报检咨询电话:0898-68718494
美兰机场检查站报检咨询电话:18976959391
凤凰机场检查站报检咨询电话:13617567070
海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3年9月27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关于海南省对外贸易(集团)公司等78户债权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所持有的海南省对外贸易(集团)公司等78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398,302.31万元,债权78户145笔,涉及本金36,421.73万元,利息361,880.58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23年9月20日),主要分布在海南省海口市等10个市县。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做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

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

联系人:莫女士、周先生

联系电话:0898-66563197、66563181

通讯地址:海口市大同路38号中银大厦1008室

邮编:571012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0898-66563194(我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海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0898-6672927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 电话:0898-68563371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23年9月27日

文昌市北山水厂扩建及配水管(一期)工程(海域部分)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文昌市北山水厂扩建及配水管(一期)工程(海域部分)海域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用海位置	用途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性质	用海面积(公顷)	用海期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文昌市北山水厂扩建及配水管(一期)工程(海域部分)海域使用权	位于文昌市清澜大桥南侧海域	一级类为海底工程用海,二级类为电缆管道用海	一级类为海底工程,二级类为海床电缆管道	经营性	2.4735	30	128.99	39	

二、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满足以下条件的均可报名参加竞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申请参加竞买者须提出书面竞买申请,并提供《竞买须知》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提供不低于人民币128.99万元,时点在公告期间的银行资信证明,参加竞买报名时须缴纳竞买保证金39万元。(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申请人可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到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1层B座海南和运拍卖有限公司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受理大厅咨询和获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四)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27日16:00(北京时间)。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以竞买保证金入账户时间为限),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3年10月27日17:00(北京时间)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五)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厅202室。(六)挂牌时间:2023年10月20日08:30至2023年10月30日10:30(北京时间)。(七)在挂牌时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不低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在挂牌时限内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采取现场线下竞价方式交易。(八)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三、项目用海管理要求:(一)施工要求。竞得人要切实落实论证报告提出的海域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等对策措施,严格按照批准的

坐标范围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及运营期接受各级执法、生态环境、资规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海域动态监管机构做好项目海域使用动态监测工作,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二)工期要求。竞得人要加快项目建设,在竞得后6个月内开工建设。(三)海洋环境保护要求。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履行相应的生态环境补偿、赔偿责任。(四)如竞得人在竞得前未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竞得人凭支付给本公司实施前期工作垫付费用的有效凭证,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发证手续,否则不予办理。(五)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海管条例和海洋环境相关法规执行。

四、其他事项:(一)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当场与出让方及挂牌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项目主管部门签订《海南省用海准入协议》。(二)竞得人在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后1个月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文昌市税务局按挂牌成交价款金额缴纳海域使用金。(三)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四)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北山水厂扩建及配水管(一期)工程(海域部分)海域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联系电话:0898-66768860、15208955201孙女士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文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27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3]36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2)-145号	文昌市铺前中心渔港片区渔业路东侧地段	15559.46平方米(折合23.339亩)	商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50%、餐饮用地50%)	40年	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建筑限高≤15米	3524.2177	3524.2177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备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商业项目用地。须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的意见》(琼自然资规(2021)12号)的有关规定。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动工建设、两年内竣工验收。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或不在一年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按照《海南省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执行。(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收回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已补偿安置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方就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宗地商业项目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不设定年度产值指标和年度税收指标,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以上控制指标按有关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2)-145号),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一并与铺前中心渔港经济区指挥部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文国土储(2022)-145号)。(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拟在文昌市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土壤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2)-145号地块建设项目建设绿色建筑等级和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函》,该宗地的竞得方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根据《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有关规定,该地块的竞得方至少应按绿色建筑基本级进行设计。

四、竞买申请
(一)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手册》。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厅网站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

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手册》。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厅网站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

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手册》。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厅网站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http://lr.hainan.gov.cn:9002)